

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

致：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护民工合法权益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本人 成文 以南京市路桥工程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承建的溧水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-红色大道 SG1 标段，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如今后该项目发生因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，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，我单位愿意接受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溧水区交通行业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，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
施工单位：南京市路桥工程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成文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4 日

